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致：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海强律师、黄子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法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贵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审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3、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4、审议《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5、审议《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130,585,00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否决了《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6、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56,22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神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以130,585,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半数以上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须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 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通海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莫子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